

##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 126,13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4 号文《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33,3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83,333.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99,616,662.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 号验资报告。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于建设的“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 万吨仓储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261,340,955.18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金额为 1,261,340,955.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	161,438.31	161,438.31	120,712.37	120,712.37
200 万吨仓储项目	39,648.00	38,523.36	5,421.72	5,421.72
合计	<b>201,086.31</b>	<b>199,961.67</b>	<b>126,134.09</b>	<b>126,134.09</b>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 万吨仓储项目”。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情况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	161,438.31	161,438.31	投资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进一步扩大固转液技术的应用范围，将来不但能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还可提高察尔汗盐湖资源利用效率，带动整个察尔汗盐湖资源的有序良性开发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
200 万吨仓储项目	39,648.00	38,523.36	当前未有专门的库存产品仓库，包装后的库存商品堆放在厂区空旷地带，不利于保证其质量及安全，200 万吨仓储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该问题
合计	<b>201,086.31</b>	<b>199,961.67</b>	

2、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1,340,955.18 万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01350044 号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1,340,955.18 元。

### 四、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6,134.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 号《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有股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金谷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谷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有股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